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市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期）东城南路地铁监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联系方式：苏工 0769-22504586
3	中介服务名称	第三方地铁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根据东轨(2024)28号文件，第三方监测单位资质应具有相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监测项目经验，且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二)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并通过CMA资质认证。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交上传报价及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市区排水防涝提升

		 工程（一期）东城南路段在东城南路与东城中路交叉口位置与地铁 2 号线东城站~旗峰公园站区间交叉，该范围雨水管 DCNLY17~ DCNLY18 段采用平行双 DN1200 顶管上跨地铁隧道，对应地铁隧道为里程 ZDK13+406.516~410.027、YDK13+402.644~406.155。 2. 服务要求：按要求编制该项目地铁监测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及轨道部门的审批，按方案进行地铁监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服务地铁监测时限至涉铁部分工程完工后 1 个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地铁监测时限至涉铁部分工程完工后 1 个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监测设备安装完成支付 30%, 停止监测并提供监测成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采购人、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该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